#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业绩承诺的项目(资产)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招商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浩云科技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对浩云科技存在业绩承诺的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润安科技")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,发表如下核查意见:

## 一、润安科技基本情况

润安科技是一家为数字监狱、智慧交通、智慧边检、智慧医疗、移动物联网等建设提供集产品研发、系统定制、实施维护于一体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提供商。2014年在技术、产品市场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,推出以"超宽频无线定位技术(UWB)"为基础的行业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系列产品。润安科技目前的"精准定位业务"产品聚焦于智慧交通、数字监狱、智慧边检、智慧医疗中车辆、人员、物资等的精准定位。

公司收购润安科技 51.00%股权,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至司法领域及智慧城市领域,提高公司盈利水平,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。2016 年 3 月 7 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,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,并自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。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新余市形富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润安科技 51.00%的股权,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6,630.00 万元。

# 二、润安科技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公司与润安科技原股东钟裕山、新余市彤富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(下称"新余彤富创")、深圳市彤富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下称"深圳 彤富创")签订的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,润安科技原股钟裕山、新余彤富创、深 圳彤富创承诺润安科技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,000 万元、1,400 万元、1,960 万元。

### 三、业绩补偿安排和奖励措施

- 1、盈利承诺:新余彤富创、深圳彤富创、钟裕山(以下简称"业绩承诺补偿方")共同承诺,润安科技合并报表中2016年度、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、1,400万元、1,960万元。
- 2、盈利补偿的条件:若润安科技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 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,新余彤富创将根据约定逐年承担 相应补偿义务。
- 3、盈利补偿的方式:新余彤富创首先应以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,仍不足的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;如现金方式不足以补偿时,由钟裕山及深圳彤富创以其持有的润安科技股权作价进行补足。为确保业绩承诺补偿方履行盈利补偿义务,钟裕山同意在浩云科技向新余彤富创支付首期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将原质押予金诺(天津)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予浩云科技并办理质押登记,在新余彤富创依约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后,浩云科技应配合办理全部质押股权的解押手续。

盈利补偿金额的计算: 当期应补偿金额=(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-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)÷盈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×本次交易合计支付的对价-已补偿金额。

- 4、盈利补偿的实施:各方应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计算新余 形富创该年度须补偿的金额,新余形富创须当期支付。按前述公式计算的新余形 富创该年度应补偿的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,取值为0,新余形富创当年无需进行 补偿,同时此前年度已计算的补偿金额也不进行冲回。本补偿金额首先从浩云科 技最近一期应支付给新余形富创的本次转让价款中扣除,剩余部分由新余形富创 收到浩云科技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补齐。深圳形富创和钟裕山应 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如果有业绩承诺补偿方违反协议关于任期及竞业 禁止期限的规定的,其盈利补偿义务在其离职后依然需要履行。
  - 5、奖励措施: 润安科技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

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%以上的,且三年实际净利润数总和高于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,由润安科技对其管理层进行奖励。具体内容如下:

奖励总额=(承诺期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实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一承诺期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承诺利润的总和)\*50%,在盈利承诺期结束后(即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)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润安科技管理层一次性发放上述全部超额利润奖励。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润安科技经营性现金流净额,且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%。

### 四、润安科技业绩完成情况

润安科技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4.67 万元,超过承诺数 4.67 万元,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0.33%。

### 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招商证券查阅了浩云科技与润安科技就收购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》,对润安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,招商证券认为: 润安科技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.67 万元,超过润安科技 2017 年的承诺业绩, 业绩承诺已经实现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	有限公司关于浩云科技股份	有限公司存在业绩
承诺的项目(资产)2017年度业绩	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》	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		_	
	肖雁		张健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